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 提供财务资助;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三)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信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且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20%,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3、关联交易协议价格要依据相关成本和利润来确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1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交易，或低于100万元的交易。
- (二)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100万元。
- (三)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满足《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十九条 本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